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四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 购 内 容: 局机关会议室、4 个管护所(站)LED 大屏采购和安装

项 目编号: FYXCGZX-JC2024-008

2024年7月

1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技术参数	
二、效果图	35
第四亲 人园夕势(归州会老)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8
数工业 双砂土业	4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9
1. 评审说明	49
2. 评审	
3. 谈判小组的权利	51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Anton North Control No. 10 March 1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 响应书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 甘州资料	80

第一章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 (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 (四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四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YXCGZX-JC2024-008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四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20000 元

最高限价: 1020000 元

采购数量: 1

单位:项

采购需求: 局机关会议室、4个管护所(站)LED 大屏采购和安装(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2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 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 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u>,每天上午 <u>00: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u>23:59</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 zcygov. cn)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7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地址: 富蕴县

联系人: 苗德润

联系方式: 18097528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 36 号

联系方式: 0906-8723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曲昌婧

电 话: 18719900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1.1款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会议 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 (四次)
第二章第 1. 2 款	采购内容	局机关会议室、4个管护所(站)LED大屏采 购和安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约期限	15 日历天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地址:富蕴县联系人:苗德润联系方式:18097528984
第二章第 2. 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 36 号 联系人: 曲昌婧 联系方式: 18719900100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
		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
		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章第 3.2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4.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 环境进行考察。 如因供应商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自付。
第二章第 5.1 款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第二章第 6.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7.1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大类为 工业。
第二章第 8.1 款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二、质量和质保期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质量要求	合格
第二章第 9.2 款	质保期	1年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10.1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 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0.2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07月 11日 10:30(北京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1.1 款	预算资金	102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资金,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 无效 。
第二章第 11.2 款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第二章第 11.3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10000 元(壹万元整) 2、形式: 单位账户网银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3、递交时间: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县支行账号: 3008150109200136888开户行号: 102902300018 备注: (电子保函除外): 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4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
第二章第 11.5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 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 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 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第 11.6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1.7 款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 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 提供纸质版文件(一正2副)。备注:本项 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 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个工作日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12.2 款	评审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第二章第 12. 2. 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第二章第 12.3 款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谈判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是、否)
第二章第 12.4 款	谈判小组构成	谈判小组成员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 人,专家_5_人;
第二章第 12. 4. 1 款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	布与授予合同	
<i>tt</i> → <i>τ</i> . <i>tt</i> + 0 + ± L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1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人收到成交通
然一 <u></u>		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第二章第 13.2 款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
		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谈
		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 曲昌婧
		联系电话: 0906-8723470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
W	V.) 10-	交
第二章第 14.1 款	询问和质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
		件、谈判过程及谈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
		制。
九、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15.1 款	代理服务费	无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
		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
		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	
		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	
		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	
		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	
		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	
		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	
		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	
		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	
		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	
		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	
		目采购"一"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一"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	
		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	
		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	
		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备注: 1、谈判文件中部分加 "*"、"★"、"■"、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u> 分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谈判<u>不接受</u>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 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 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 1.4.3 交货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4.4 交货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1.4.5 投标/响应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 1.4.7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2 款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 3.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9.1 款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采购资金已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3.1款要求。

8.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9.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9.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9.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根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 [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以及相关规定。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 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 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 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 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 9.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 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 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3 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 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谈判文件。

10. 联合体

-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2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u>联合体协议</u>,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 ★11.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1.2 查询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1.3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谈判后通过本须知 11.1 所述渠道进行 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 11.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2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 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 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

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 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 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 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3.2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4.1 款,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4.1.4 事实依据:
 -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1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目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4.6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 缺项应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 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 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谈判报价

-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_人民币_,实施时亦以_人民币_支付。
- ★15.2 谈判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 无效响应。
- 15.3 谈判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谈判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 15.3.1 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及拆装、验收、保修、税金、培训费、风险费、税金、进口设备报关报检费、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进口设备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需向采购方出具报关单和商检单。
-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 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 其它内容除外)。
-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报价;在《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 15.3.4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 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 开标/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谈判保证金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3款规定按时缴纳。

17. 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17.1 本项目不组织谈判答疑会。
-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谈判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谈判有效期

- 18.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21.1 响应书
-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 21.3 商务部分:
 -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2) 明细报价表
 -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培训计划)
 - (6)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7)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8)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所有参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谈判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无效响应处理);
 -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3) 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条款,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部门 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对外公开发行印刷的宣传彩页或设备出厂原始数据等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 (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21.5 其他资料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项、第 21.2 (1) (5) 、第 21.3 (1) (6) 、第 21.4 (1) (3) 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2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22.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2款。
-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 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二副)、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谈判

28. 开标/谈判

-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谈判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谈判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28.2 开标/谈判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提示: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六) 谈判小组与评审

-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9.1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u>5</u>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5</u>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 29.3 谈判小组主任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29.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9.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9.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 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成交的标准
-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将对成交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 质疑与投诉

34. 质疑与投诉

- 3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4.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34.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 34.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4.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2.4 事实依据;
 - 34.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4.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 34.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 34.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34.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4.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34.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一) 履约担保

35. 履约担保

- 35.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35.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 35.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1、2、3
- 1) 银行汇票; 2) 支票; 3)银行转账; 4)担保公司担保; 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 35. 2. 2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二) 其他

3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3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采购项目(四次),总投资102万元,全部为自治区专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为局机关会议室、4个管护所(站)LED大屏采购和安装。合同履约期限 15 日历天,质保期 1 年。

一、技术参数

(一)户外 4 处(喀依尔特管护所、吐尔洪管护所、苏普特管护站、巴拉艾尔特斯管护所)3.0MM 间距 LED 显示屏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単位 	备注
1	LED 显示屏	单元板尺寸: 320mm*160mm ★点间距离: ≤3.076mm ★物理密度: ≥105625/ M2 发光点颜色: 1R1G1B 单元板分辨率: (W) 104*52 (H) 单元板平均功率: ≥15W 单元板电流: ≤8A ≥7.5A 单元板重量: 0.40KG 湿度: 10%-95%RH 单元板数量: 19.5PCS 单元板接口: HUB75 最佳视距: 5-30M 工作温度: -20-+60 单元板供电: 5V40A 屏体供电: 220VAC/50HZ+_10% 最大功率: ≤1000W/M² 平均功率: ≤350W 电源使用数量: 200W/4PCS 驱动器件: 2038S	56	平方米	14 平方米*4 处

	ı			1	
		扫描方式: 1/13S 刷新频率: ≥3840HZ/S 显示颜色: 4096*4096*4096 亮度: ≥5000 cd/m 使用寿命: ≥100000H 通讯距离: <100M			
2	显示屏单元板	单元板尺寸: 320mm*160mm ★点间距离: ≤3.076mm 物理密度: ≥105625/ M2 发光点颜色: 1R1G1B 单元板分辨率: (W)104*52(H) 单元板平均功率: ≤16W 单元板电流: ≤8A 单元板重量: 0.40KG	56	平方 米	
3	电源	电源: ≤(5V40A) 最新款:电缆线火线零线地线 220V 接口处带透明保护盖 Input(输入):200-240VAC 3.0AMax 47-63Hz 0utpu(输出):5V40A	360	台	
4	接收卡	1、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软件和相机,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2、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用来消除灯板与灯板、箱体与箱体之间的缝隙。 3、支持 3D 功能,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控制器,,开启 3D 功能,设置 3D 参数,使显示屏播放画面显示 3D 效果。 4、超大带载:自带 12 个 HUB75接口,最大支持带载 512×512;5、支持 Mapping 功能,启用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	120	张	

5		机画面、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对原面。 7、对自身的是压,可以监测,需其他的温度和电压,无被为别。 1、有力,在电压,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5	联网播放 盒	1、一路网线接口,一路光纤接口; 2、100~240V AC 50/60HZ 交流供电; 3、采用单模双芯、LC 接口光纤, 传输距离 15KM; 4、无需任何驱动,连接即可使用 5、包含 2 年通讯费用	4	台	
		6、含 4G 模块 箱体尺寸: ≤960mm*960mm、			
6	简易箱体	★ ★ ★ ★ ★ ★ ★ ★ ★ ★	120	套	
7	箱体组装	专业组装	60	套	

8	箱体打包	含纸箱,护套,连接片	60	套	
9	线缆	包含大屏接电主线缆及其他线路 材料等	4	套	
	配电柜	1. 含主控开关、分路控制开关、接地端子等控制元件。 2. 含配电箱、分步启动过流、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具有防腐、防锈、防尘的功能; 3. 采用面板一键启动启动按键功能 4. 20KW+多功能卡	4	台	
10	外置音响	理论功率: 200W 适用场景: 户外 理论功率: 200W 喇叭数量: 双喇叭 声道: 2.0 扩展存储: 16GB 供电方式: 外接供电 外壳材质: 金属 支持格式: MP3, U盘 连接方式: USB, 蓝牙连接 音箱调节方式: 蓝牙连接 音相人群: 通用 智能类型: 其他智能 喇叭材质: 钕磁铁 保修期: 12 个月 包装清单: 音柱 x1 功放 x1	4	套	
11	空调	2 匹 制冷剂: R32 电压/频率: 220V/50Hz 舒适性能: 能效比 4.21 操控方式: 键控/遥控 匹数: 2 匹 类型: 壁挂式 变频/定频 变频 冷暖类型: 冷暖 功能: 自清洁,可拆洗	8	台	
12	LED 屏钢 结构	1、喀依尔特管护所: 钢结构双立柱, 立柱为镀锌钢管钢管直径>20cm 钢管壁厚>5mm, 离地高度4.5米, 预埋深度2.5米。2、吐尔洪管护所、苏普特管护站、巴拉艾尔特斯管护所: 钢结构双立柱, 立柱为镀锌钢管钢管	56	平方米	

		径>20cm , 钢管壁厚> 5mm, 离地 高度 2.5 米, 预埋深度 1.5 米。 3、立柱颜色: 深黑。			
13	技术服务 费	集成、安装、调试、运保、培训及 服务	1	项	

(二)室内(局机关会议室)1.25MM 间距 LED 显示屏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1. 25LED 显 示屏	★像素点间距: ≤1.25mm, 像素点密度 ≥640000 点/m²; ★屏体净尺寸长高分别不小于; 5760mm*2240mm ★SMD 1010 封装 ■ 屏幕亮度: 300—1500cd/m²可调 ■ 换帧频率: ≥60Hz ■ 有效视距范围: 1M-60M ■ 白平衡亮度: 显示单元亮度 ≥ 1000Nits, 亮度支持手动/自动/软件 0~100%无极调节 ■ 色温误差: 色温为 6500K 时, 100%, 75%, 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200K ■ 亮度与视角关系: 亮度与视角关系(中央亮度=100cd/m²白场), 水平視角 80°时亮度衰减率≤10 ■ 寿命: ≥150000 小时 ■ 刷新率: ≥3840, 同时支持 0~100%无极调节 ■ 防护等级: IP6X 低亮高灰: 显示屏具备低亮高灰功能, 亮度调节至 500cd/m² 灰度等级为 15bit: 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 亮度调节至 300cd/m² 灰度等级为 15bit: 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 亮度在 14bit 以上,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 时,灰度等级在 14bit 以上,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 时,灰度等级在 14bit 以上,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 防紫外线功能: 将产品放置于防紫外线 老化箱内,设置温度 60℃,湿度 80%,老化 5 周,产品外观无变化,功能正常箱体强度: 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	12.9	平米	

度>150Mpa, 硬度>70HBS

噪音要求:屏体工作噪音<1.5m 范围内要求≤15DB

抗震等级:满足8级抗震等级要求:测试后箱体,排线,电源无破损及松动,产品正常工作,产品表面无机械性损伤智能节电: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80%以上

箱体结构:箱体和后盖、主体框架、背板和后盖均为压铸铝材质,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箱体为完全密封结构,对电源及内部系统卡元器件有很好的保护作用,防尘防潮效果好

镀金接插件: 30 μ 镀金接插件 箱体: 显示单元采用镁合金箱体设计, 一次性整体压铸,后盖采用镁合金设 计,具有防电磁辐射,抗冲击,无风扇, 防尘、静音设计

环境温度: 工作:-20 ℃~80 ℃,存储:-35℃~85℃

环境湿度:工作:5%~95%无凝露,存储:5%~95%无凝露

电磁兼容(EMC)等级: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CLASS B

防火试验:箱体单元防火等级符合 BS476 标准 CLASS 2 等级,其中 1.5 分 钟火焰传播距离≤80mm, 10 分钟火焰 传播距离≤450mm

防火阻燃: 箱体单元防火等级符合 BS476 标准 CLASS 2 等级, 其中 1.5 分 钟火焰传播距离≤80mm, 10 分钟火焰 传播距离≤450mm

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显示屏光源能量应符合光生物安全及通过

GB/T-20145-蓝光危害 2006 评估,显示屏对视网膜蓝光危害限值<5W.-2-1 紫外线 UV 辐射: 抗紫外线 UV 辐射 5 级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低于2.0

产品通过湿热试验检测:在+30℃及相对湿度95%条件下保持8h,进行功能性能检测。

符合 GB/T 2423.3-2016《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

		验 Cab: 恒定湿热》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产品通过盐雾试验检测:在 35C/5%浓度环境下连续 96H 表面无锈蚀。符合 GB/T 2423.18-2012《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 盐雾》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产品通过振动试验检测:在横轴向、纵轴向、垂轴向三个方向振动条件下振动1h,振动过程中产品不工作。外观整洁、结构完好,塑料件无起泡、开裂、变形,镀涂层无剥落,表面平整。符合 GB/T 2423.10-2019《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Fc:振动(正弦)》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LED 模组备 件	P1.25 全彩模组 尺寸: 320mm*160mm	4	张	
3	电源	电源: (5V40A) 最新款:电缆线火线零线地线 220V 接口处带透明保护盖 Input(输入):200-240VAC 3. 0AMax 47-63Hz Outpu(输出):5V40A	45	台	
4	视频处理器	1、单台带载能力 1040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最高 8192 像素,集视频处理、视频控制以及 LED 屏体配置等功能于一体,具备多种类的视频信号接收能力、超高清全 4K×2K@60Hz 的图像处理能力和发送能力。 2、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 1 路HDMI 2.0,1 路 DP1.2,4 路 HDMI,1 路3G-SDI(选配)。 3、支持 16 路网口输出,带载高达1040 万像素。 4、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 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5、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三种画面放、自定义缩放。 6、多窗口显示:支持6窗口任意布局。2路4K窗口+4路2K窗口;7、支持0SD字幕功能,字幕颜色,内容可自定义编辑; 8、搭配 3D发射器,支持主动式 3D 功	1	台	

		能; 9、支持智能控制软件进行操作控制。 10、支持场景预设:最多可创建 10 个 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 方便使用。11、支持 EDID 管理:支持 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 12、支持视频格式: RGB4:4:4、 YCbCr4:4:4、YCbCr4:2:2、3840 × 2160@60Hz 向下兼容			
5	压铸铝箱体	特点:精准度高,模组磁吸可与640mm*480mm/640mm/640mm 互拼箱体尺寸:640mm*480mm/640mm/640mm 安装方式:吊梁吊装及固定安装使用环境:室内标准配件:定位销、电源压条、个连接片、套快速锁	45	台	
6	LED 线材	包含大屏接电主线缆及其他线路材料等	12. 9	平方 米	
7	LED 配电柜	1. 含主控开关、分路控制开关、接地端子等控制元件。 2. 含配电箱、分步启动过流、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腐、防锈、防尘的功能; 3,采用面板一键启动启动按键功能	1	台	
8	控制电脑	I7 处理器, 32G 内存, 500G 固态硬盘, 独立显卡, 27 寸显示器	1	台	
9	LED 屏钢结 构及包边	拉丝不锈钢包边 厚度 1.0mm 宽度 10cm	1	项	
10	技术服务费	集成、安装、调试、运保、培训及服务	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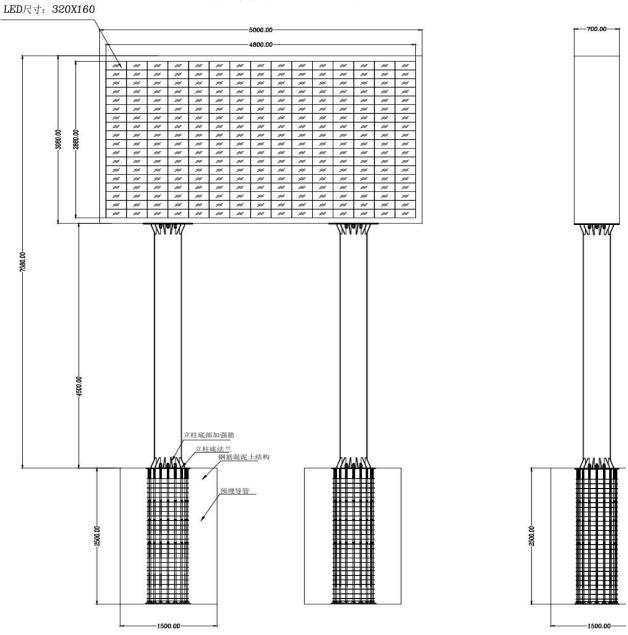
注: 1、表中★项为关键项,不满足按响应无效处理;

- 2、投标人所投 LED 屏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3、投标人所投 LED 屏需要具有国家强制 CCC 认证、CE、FCC、ROHS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合法的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4、投标人所投 LED 屏需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5、投标人所投 LED 产品为环保产品,制造厂商需要通过 IS014001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6、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需要获得认证质量管理体系 IS09001 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OHSAS18001。(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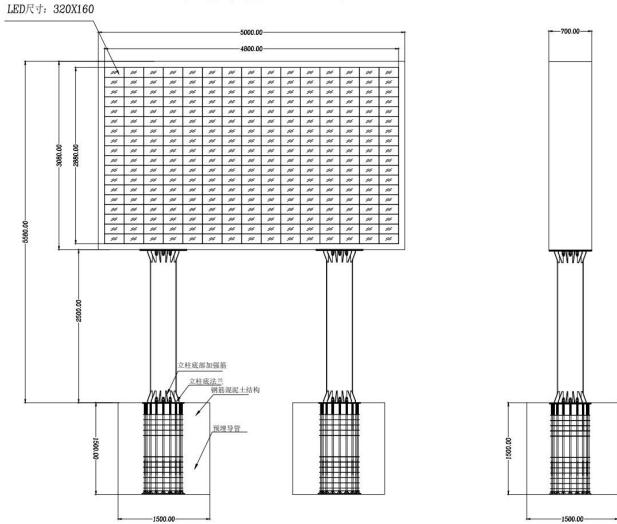
(一) 户外 4 处 3.0MM 间距一喀依尔特管护所

LED户外防水箱体 (4800x2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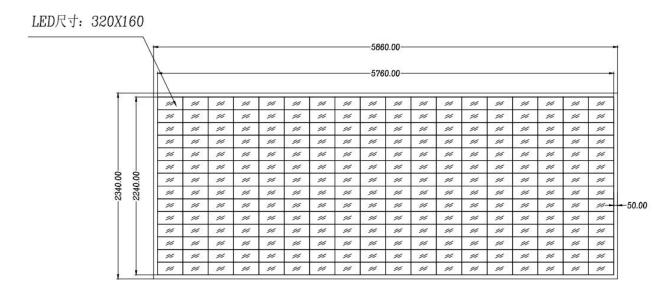
(二)户外 4 处 3.0MM 间距一吐尔洪管护所、苏普特管护站、巴拉艾尔特斯管护所





(三)室内(局机关会议室)1.25MM 间距

LED壁挂包边 (5760x22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_(政府采购方式)_对_(同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
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Ұ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 4	1	计数方法	式和 5	分重开	具方式
1.7		TI 2000 7.1 .	レいコロノ	メカマノレ	ズルル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 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7.2 向<u>(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u>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 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 15.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 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 18.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2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计划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本项目不适用)。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说明

- 1.1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后, 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 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 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将委托谈判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3 本次谈判的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 1.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

2.1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材	示企业名	3称
		1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 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 行开具的资信证;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 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 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资格审查结果	<u> </u>			
不通过理由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度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不法缴纳资金 履行合备和能力 提供无重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无重时书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 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通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是可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是供通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中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是供通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六个月内任意中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中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是供现的企业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 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合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通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是供通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力用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提供无重内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不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不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并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其他资格要求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属性
1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	商务
4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6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漏项,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		
9	投标人所投 LED 产品为环保产品,制造厂商需要通过 IS014001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0	投标人须提供 LED 屏国家强制 CCC 认证、CE、FCC、ROHS 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1	投标人的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3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 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 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谈判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谈判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 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小组的权利

- 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2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4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

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 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 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 4.1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
-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在 日
			mbridge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	号: _			
响应文	件递	交人(电子公章):		
供应商	ī法定 [·]	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	托人	(签字或签章): 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二、商务部分

- (一)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二)明细报价表
- (三) 实质性性响应一览表
-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六)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九) 售后服务承诺(含培训方案)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应书

			(采购人	.):							
我们	收到你们			号竞争性	生谈判了	文件,	经认	真研究,	我们决	定参加	本次
谈判。愿	意按照竞	争性谈	美判文件 规	[定的内容	F 承担证	亥项目	的采见	购任务,	严格执	行我方	所承
诺的责任	和义务。	为此,	我方郑重	声明以下	诸点,	并负	法律员	長任。			
1 按	昭辛 4.州:	冰业立	/	和更求	担什么	区的化	<i>1</i> 4/m ±	克壮 乃‡	古术昭久	张 业	1 冶 柗

-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谈判总价元(人民币大写)Y:_____元(小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 3. 我方承诺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

 - 5. 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 执行。
- 6.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7.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 8. 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 10.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 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 11. 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天。
 - 12.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13.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14.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 15. 该响应书在开标/谈判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6.. 综合说明:
-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5) 技术服务。
- (6) 运输方式。
-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8)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9) 其它。
- 17.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备注: 2024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	夕 称)	
	~ 100	
- ハンハンノ - ハンノン	~U //J//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 (1)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u>(供应商名称)</u>的为我的代理人,以<u>(供应商名称)</u>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u>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u>)</u>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 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 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的扫描件;

(查询时间: 须自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说明:如网站查询信息中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商务部分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	应商名称:				
项	目名称: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院	能力提升(会	议室大屏建设、宣	传大屏) (四	次)
	项目编号: FYXCGZX-JC2024-008		单位: 元		
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泊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注	
1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 (会议室大屏建设、宣传大屏)(四次)					
	谈判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在报价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5.3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明细表报价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明细报价表

(此表由各供应商按照采购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

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规格型 号	数量(标 明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生产厂家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in 13.4	7(H - 7) N 3 ·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响应条款或响应 页码	响应/偏离
1				
2				
3				
•••				

注: 1、对于谈判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谈判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信誉证明文件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运营情况等证明文件,提供已完成类似项目履约 良好证明(如验收合格单或客户评价意见表等证明文件)。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司郑	重声明	,根据	《政府》	采购促进	进中小金	企业发	支展管	理办法》	» ((财库	
[202	0]46	号)	的规定	,本公	司参加	(单	位名称	()	内	(项	目名	3称)	_采
购活	动,携	是供自	的货物:	全部由	符合政策	策要求的	的中小红	企业制]造。村	目关企业	L的:	具体情	影况
如下	:												

- 1、 ____(标的名称)___, 属于 ___(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行业); 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所有货物均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七)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非节能 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有	价格
11. 2) HH 11/1/1/1	11.11.11.11/1/1	1上/切1円/4	が相主す	认证证书编号	效截止日期	VI TE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

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证	价格
/17) ни 111/1/1/1/1/1/1/1/1/1/1/1/1/1/1/1/1/1/	INJAE IN) m±.J	证书号	书有效截止日期	ИГТЦ
1						
2						
3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如提供的货物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 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5					
•••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必须针对每一条款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对外公开发行印刷的宣传彩页或设备出厂原始数据等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